

广州新华学院文件

广新学生〔2026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新华学院毕业生升学深造 奖励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力推动学校育人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引导我校毕业生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激励我校毕业生积极升学深造，营造勤学进取的优良学风，同时充分调动各学院工作积极性，凝聚协同育人合力，稳步推动毕业生升学深造提质增效，学校研究制定《广州新华学院毕业生升学深造奖励实施方案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州新华学院毕业生升学深造奖励实施方案

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持续深化我校人才培养内涵建设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着力打造学校办学品牌，增强社会影响力与办学美誉度，引导我校毕业生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激励我校毕业生积极升学深造，营造勤学进取的优良学风，同时充分调动各学院工作积极性，凝聚协同育人合力，稳步推动毕业生升学深造提质增效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方案。

一、奖励对象与基本条件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本方案设升学报考补贴、升学录取奖励两类项目。奖励申请人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延期毕业、结业、肄业学生不纳入本方案奖励范围。

升学录取范围包含境内硕士研究生录取、境外正规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；单证研修项目、短期访学、交换项目及各类非学历学习项目，不在本奖励范围内。

（二）申领条件

1.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。完成境内硕士研究生统考报名，且实际参加全部统考科目，无统考科目缺考记录，凭考研准考证（电子/纸质均可）、研招网官方成绩单可申请升学报考补贴；如能顺利考取境内高校研究生，可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等入学就读材料申请升学录取奖励。

2. 申请境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申请院校属于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的境外正规高校，项目满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受理基础条件，可凭录取通知书、涉外监管网院校查询信息、签证等材料申请升学录取奖励。

3. 学生提交研究生录取相关证明材料须为毕业当年8月31日前，升学信息以提交至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系统且审核通过为准，未完成系统上报审核的不予受理奖励申请。

4. 提交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，严禁伪造准考证、成绩单、录取通知书，严禁篡改证明信息、隐瞒在校校纪处分等弄虚作假行为。凡存在上述情形的学生，直接取消申领资格；奖励资金如已发放，学校有权全额追回已拨付奖励款项，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学生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学校移交有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二、奖励类别与基本标准

（一）升学报考补贴：一次性补贴标准为300元/人。

（二）升学录取奖励：被境内外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录取，一次性奖励3000元/人；其中，被境内“九校联盟”（C9）院校或术科类排名第一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，可享受额外升学奖励。

境内硕士研究生录取可以同时申请升学报考补贴及升学录取奖励；境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仅可以申请升学录取奖励，不再发放升学报考补贴；每人仅可申领一次奖励，以本人最终

确认入读院校为准。

三、评审与实施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报

学校学生处、校团委发布专项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材料、受理时限及相关要求，原则上申报截止时间不晚于毕业当年 8 月 31 日。学生须按照通知规定时限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初审

各学院做好奖励政策宣讲工作，收集学生申报材料，核对学生学籍、毕业资格、在校违纪情况，完成材料真实性初审，汇总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、校团委。

（三）学校复审

由学生处、校团委作为受理部门，对各学院报送材料开展复审工作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

复审通过形成拟奖励名单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受理实名异议，对异议事项开展核查处理。

（五）资金发放

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统一发放至学生本人指定收款账户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方案中“九校联盟（C9）”以公开既定名单为准；

“术科类排名第一院校”由学生处、校团委会同相关业务部门结合学科评估结果共同认定；额外升学奖励标准另行明确。

（二）本方案由学生处、校团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本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将结合工作实际动态完善，相关调整按学校程序另行发布。

此页空白